參、結　論

本文為期明瞭各項水利建設的狀況，謹就 107 年度各河川局、各區水資源局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及各水庫相關單位編送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，按工程所在地細分以直轄市、縣市別為統計對象的方式，呈現各直轄市、縣市水利建設成果，以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。以下為摘錄本年度各類資料最高者、次之者的百分比作為比較：

一、公告水庫

座　　數	金門縣 13.68 為最高、臺南市 10.53 次之
有　效　容　量	嘉義縣 27.06 為最高、新北市 17.21 次之
設 計 總 容 量	嘉義縣 28.55 為最高、新北市 14.16 次之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水庫淤積濬渫	嘉義縣 23.67 為最高、南投縣 21.46 次之

三、海水淡化廠

現有海水淡化廠座數	澎湖縣 54.55 為最高、連江縣 27.27 次之
實際營運造水量	澎湖縣 85.20 為最高、連江縣 10.35 次之

四、河川防洪工程

1. 現有設施：

堤　　防	花蓮縣 13.70 為最高、雲林縣 10.02 次之
護　　岸	新北市 15.17 為最高、桃園市 12.32 次之

2. 環境改善工程：

堤　　防	雲林縣 54.13 為最高、臺南市 11.57 次之
護　　岸	南投縣 72.60 為最高、新北市 16.03 次之

3. 歲修工程：

堤　　防	高雄市 34.62 為最高、嘉義縣 30.77 次之
護　　岸	新北市 89.08 為最高、高雄市 10.92 次之

4. 防災減災工程：

堤　　防	臺南市 21.38 為最高、雲林縣 21.19 次之
護　　岸	高雄市 20.00 為最高、臺南市 17.06 次之

5. 災修及搶修工程：

堤　　防	屏東縣 46.27 為最高、苗栗縣 18.28 次之
護　　岸	高雄市 30.63 為最高、屏東縣 28.12 次之

6. 構造物維護管理：

堤　　防	臺中市 38.95 為最高、臺南市 29.15 次之
護　　岸	臺南市 45.33 為最高、高雄市 44.01 次之
堤防綠美化面積	屏東縣 45.37 為最高、高雄市 18.11 次之

7. 設施受損情形：

堤　　防	臺南市 46.40 為最高、花蓮縣 23.43 次之
護　　岸	屏東縣 38.08 為最高、新北市 21.85 次之

五、禦潮(海堤)工程

1. 現有設施：

海堤(含防潮堤)	彰化縣 23.43 為最高、澎湖縣 14.82 次之
離　岸　堤	屏東縣 47.38 為最高、高雄市 39.19 次之
海 岸 保 護 工	臺東縣 29.62 為最高、苗栗縣 14.03 次之

2.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：

海堤(含防潮堤)	高雄市 80.91 為最高、雲林縣 19.09 次之
海 岸 保 護 工	屏東縣 100.00
長　　度	彰化縣 57.37 為最高、臺南市 13.90 次之

3. 養護工程：

海 岸 保 護 工	彰化縣 88.06 為最高、屏東縣 11.94 次之

4. 整建工程：

海堤(含防潮堤)	金門縣 100.00
海 岸 保 護 工	桃園市 77.62 為最高、臺東縣 20.87 次之

5. 災修及搶修工程：

海堤(含防潮堤)	澎湖縣 47.85 為最高、嘉義縣 30.23 次之
海 岸 保 護 工	花蓮縣 47.79 為最高、新竹縣 39.22 次之

6. 構造物維護管理：

海堤(含防潮堤)	臺南市 62.09 為最高、高雄市 19.87 次之
堤防綠美化面積	彰化縣 58.86 為最高、臺南市 25.00 次之

六、區域排水工程

1. 環境營造工程：

排　水　路　臺北市 31.94 為最高、桃園市 24.00 次之

2. 構造物維護管理：

排　水　路　臺南市 59.48 為最高、南投縣 19.20 次之

水　　門　高雄市 66.76 為最高、嘉義縣 27.61 次之

3. 整治工程：

排　水　路　雲林縣 23.52 為最高、臺南市 22.10 次之

水　　門　嘉義縣 20.37 為最高、雲林縣 18.52 次之

4. 災修及搶修工程：

排　水　路　雲林縣 22.70 為最高、屏東縣 18.69 次之

水　　門　屏東縣 100.00

5. 疏濬工程：

排　水　路　彰化縣 43.89 為最高、苗栗縣　9.80 次之

6. 設施受損情形：

排　水　路　嘉義縣 26.25 為最高、臺南市 19.60 次之

以上各項水利建設占總數之百分比詳如表 8